

中卫市医药购销领域黑名单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卫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采购行为，完善医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委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5〕14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医药相关主体”）。

第二章 列入情形

第三条 医药相关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且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或书面认定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

1.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2.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后，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监察建议书》《政务处分决定书》等书面认定材料，确认存在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3.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构成行贿罪或单位行贿罪的；

4.在招投标及采购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且取得书面认定材料的；

5.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招投标监管部门或采购单位查实并出具书面认定材料的；

6.违反投标承诺或采购合同约定，存在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供货时间等严重失信行为，经医疗卫生机构或监管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

第三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是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黑名单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全市黑名单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和完善；

2.指导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卫健局”）建立健全黑名单管理机制及配套流程；

3.负责全市范围内黑名单的审核、认定、公布及动态管理，定期在市卫生健康委政务网站公布黑名单信息，公布周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监督检查全市黑名单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县（区）卫健局负责本辖区内黑名单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督促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执行黑名单制度；

2.及时收集、核实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医药相关主体信息，形成《黑名单信息收集表》及配套证明材料；

3.自核实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4.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处理本辖区内医药相关主体的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申请等工作。

第四章 公布内容

第六条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医药相关主体，公布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包括：

1.企业或代理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3.公布起始时间、退出时间；

4.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医用药品、设备、耗材等产品信息。

第五章 惩戒措施

第七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代理人，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惩戒期限内不得购入该企业相关产品。具体规定如下：

（一）一次列入黑名单的分级惩戒

1.情节较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商业贿赂金额不足 10 万元、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金额不足 50 万元、未造成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禁入期限为 2 年，期间不得购入其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产品（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违规主体承担）；

2.情节较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商业贿赂金额 10 万元（含）-50 万元、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金额 50 万元（含）-200 万元、造成轻微医疗质量安全隐患或局部社会影响的，禁入期限为 3 年，期间不得购入其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产品；

3.情节严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商业贿赂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造成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被法院判决构成行贿犯罪的，禁入期限为 5 年，期间不得购入其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产品。

（二）多次列入黑名单的惩戒

五年内累计 2 次及以上被列入黑名单的，无论前次违规情节轻重，禁入期限统一为 3-5 年（具体根据本次违规情节确定），期间不得购入其生产或经销的所有医药产品（包括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第八条 禁入期限自黑名单正式公布之日起计算。禁入期限内，若发现该主体存在新的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违规行为，新的禁入期限自新黑名单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原剩余禁入期限自动终止。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权利救济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在作出正式列入黑名单决定前，应向拟列入主体送达《拟列入黑名单告知书》，书面告知其拟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若拟作出的禁入期限为3年（含）以上，还应告知其有权申请听证。

第十条 拟列入主体应在收到《拟列入黑名单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利或申请听证：

1.申请陈述、申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市卫生健康委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反馈结果；

2.申请听证的，应在告知书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市卫生健康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结果作为是否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听证不涉及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对列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列入黑名单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市卫生健康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复核结果，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列入黑名单决定书》中应明确告知申请人：若对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书面认定材料”包括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监察建议书，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串通投标认定意见书等。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